

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致 盱眙县桂五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盱眙县桂五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盱眙县桂五镇高庙社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盱眙县桂五镇高庙社区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远铭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远铭建工集团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吴印华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08月26日

